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要

- G 收益為 **403.1** 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387.6** 百萬美元)
- G EBITDA 為 **241.5** 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219.4** 百萬美元)
- G 淨利潤為 **61.3** 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64.5** 百萬美元)
- G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4**港仙(即超過股東應佔除稅後利潤之**25%**)(二零一四年：**0.48**港仙)，是項股息以現金分派，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

###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b>403,081</b>	387,577
EBITDA	<b>241,498</b>	219,356
除稅前利潤	<b>100,920</b>	86,103
年內利潤	<b>61,308</b>	64,467

## 主席及代行政總裁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十二個月，國際資源持續成功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總收益錄得**403**百萬美元，**EBITDA**為**241**百萬美元，以及除稅後淨利潤為**61**百萬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的資產負債表十分穩健，其中現金及投資為**331**百萬美元，沒有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宣派及派付第一次股息，每股**0.48**港仙。根據已公佈之股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根據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4**港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公司公佈出售其於**Martabe**之權益，代價為**905**百萬美元，其中於完成時獲得**775**百萬美元現金，以及四年間達到某黃金價格限制可能獲得的額外**130**百萬美元現金。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而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出售**Martabe**礦山後，本公司將集中其餘下業務，即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帶動國際資源進入新紀元。我們將加緊努力，為我們的自營投資業務及房地產業務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倘我們找到較佳的投資機會，我們不排除會再次投資於礦業領域。

鑑於現時市況及預期經濟前景，我們預期近期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數目會增加，且相信我們具備良好條件利用該等機會，尤其是我們現有的現金資源。

本人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我們將繼續物色機遇，並努力為國際資源及股東創造價值。

最後，本人感謝董事會及管理層於年內的竭誠服務，寄望繼續與彼等一同努力，為本公司取得進一步成功。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趙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業績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益	4	<b>403,081</b>	387,577
銷售成本		<b>(265,771)</b>	(278,265)
毛利		<b>137,310</b>	109,312
其它收入		<b>5,861</b>	2,221
行政開支		<b>(36,115)</b>	(30,88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941</b>	5,4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4,817)</b>	1,811
融資成本		<b>(2,260)</b>	(1,762)
除稅前利潤		<b>100,920</b>	86,103
稅項	5	<b>(39,612)</b>	(21,636)
年內利潤	6	<b>61,308</b>	64,46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b>59,423</b>	62,737
非控股權益		<b>1,885</b>	1,730
		<b>61,308</b>	64,46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美仙)	7	<b>0.22</b>	0.24

#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	<b>61,308</b>	64,467
其它全面收入：		
之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264</b>	108
	<b>264</b>	<b>108</b>
之後可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就下列項目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5,771	2,726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	1,082	(1,082)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被重新歸類	(10)	-
因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而被重新歸類	-	626
	<b>6,843</b>	<b>2,270</b>
年內其它全面收入	<b>7,107</b>	2,37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68,415</b>	66,84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476	65,169
非控股權益	1,939	1,676
	<b>68,415</b>	<b>66,845</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34,957</b>	805,807
勘探及評估資產		<b>27,316</b>	19,292
投資物業		<b>95,220</b>	-
可供出售投資	8	<b>175,726</b>	39,039
其它應收賬款	9	<b>27,008</b>	29,438
存貨		<b>7,999</b>	7,780
		<b>1,068,226</b>	<b>901,35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4,773</b>	47,685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9	<b>29,335</b>	17,890
應收貸款	10	<b>72,483</b>	-
可供出售投資	8	-	39,419
持作買賣之投資		<b>30,606</b>	29,216
可換股債券		<b>17,044</b>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b>744</b>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06,963</b>	260,750
		<b>301,948</b>	<b>396,50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1	<b>28,996</b>	28,161
衍生財務負債		-	1,082
應付稅項		<b>10,015</b>	15,559
		<b>39,011</b>	<b>44,80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2,937</b>	351,70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31,163</b>	1,253,057
<b>非流動負債</b>			
其它應付賬款	11	<b>4,485</b>	3,925
遞延稅項負債		<b>54,605</b>	33,982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b>20,732</b>	18,472
		<b>79,822</b>	<b>56,379</b>
		<b>1,251,341</b>	<b>1,196,678</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b>34,246</b>	34,150
儲備		<b>1,193,994</b>	1,141,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228,240</b>	1,175,366
非控股權益		<b>23,101</b>	21,312
<b>權益總額</b>		<b>1,251,341</b>	1,196,67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b>100,920</b>	86,10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386)	(5,132)
攤銷及折舊	<b>138,318</b>	131,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7	-
取消尚未歸屬購股權	(41)	(6,85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41)	(5,404)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61	
存貨減值撥備	366	3,98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	62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19)	-
融資成本	<b>2,260</b>	1,76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230,795</b>	206,575
存貨減少／(增加)	2,694	(4,780)
其它應收賬款(非流動部份)減少／(增加)	<b>2,430</b>	(15,311)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0,663)	45,527
向放債人客戶墊付之貸款	(85,386)	-
來自放債人客戶償還款項	<b>12,903</b>	-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	(442)	(22,395)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增加	<b>2,109</b>	2,425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b>	<b>154,440</b>	212,041
已付稅項	(24,555)	(14,791)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29,885</b>	197,250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34)	(63,984)
增設勘探及評估資產	(8,024)	(7,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76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它資資產及負債	(26,952)	-
為房地產業務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94,671)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11,523)	(67,5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0,138	-
購買可換股債券	(17,415)	-
已收利息	8,726	4,064
減少/(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	1,543	(1,500)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71,036)</b>	<b>(136,955)</b>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東之股息	(13,561)	-
已付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150)	(250)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b>	<b>(13,711)</b>	<b>(25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154,862)</b>	<b>60,045</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0,750	200,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5	130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b>	<b>106,963</b>	<b>260,75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sup>2</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sup>2</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sup>3</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年度改善<sup>2</sup>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它全面收入之公平值」(「透過其它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它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計量。所有其它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 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它全面收入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因於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 變動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它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它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 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因於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 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 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 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型。此外，追溯量化效益測試已取消。該準則亦加強 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條，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在詳細檢閱完成之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評估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 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已呈報金額及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披露事項造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為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其它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2.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當本公司董事未能從其它渠道確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為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它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以下為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 可收回增值稅(包括於其它應收款項內)

其它應收款項中(非流動資產部份)和其它應收款項中(流動資產部份)分別27,00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9,438,000美元)及零美元(二零一四年：5,495,000美元)為本集團一家印尼附屬公司就向有關經營及興建礦場供應商購買設備及服務所付之增值稅。根據印尼相關稅務法律和法規，在本集團向相關之印尼稅務局提出申請並經審批後，該筆增值稅款可獲退還。董事不知悉任何有違反相關稅務法律之情況，並認為將能取得相關稅務辦事處之批文並獲全數收回增值稅。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它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礦石儲量及資源量估計**

可收回價值之儲量及資源量乃根據於對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的解構，並須運用如估計未來營運表現、未來資金需求、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以及短期及長期匯率等因素而作出假設。已呈報之儲量及資源量估計變動將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復墾責任之撥備，以及已確認折舊及攤銷金額。

### **估計採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釐定本集團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北部南Tapanuli之金銀礦(「Martabe金礦」)之採礦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時，須對現金產生單位(即Martabe金銀礦)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管理層會考慮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出售所得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524,83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91,932,000美元)及170,78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99,056,000美元)。

###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估計減值**

在決定Martabe金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存有減值時，管理層需要評核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其中包括(a)印尼附屬公司有權於特定地區範圍進行勘探的期間已經屆滿或於不久將來會屆滿，同時預計不會予以重續；(b)於特定地區就礦產資源量作進一步勘探及評核涉及的龐大開支並無預算或制定任何計劃；(c)於特定地區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量後發現並無商業上合理數量的礦產資產量，而印尼附屬公司決定於特定地區終止有關活動；(d)即使特定地區的開發工作極可能會進行，但有足夠的數據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極不可能從成功開發或銷售之後全數收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為27,31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9,292,000美元)。

###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董事已根據現行監管規定以及由管理層估計Martabe金銀礦礦區受鑽探及建設活動影響的地區，估計礦區復墾成本撥備，並已折現至其現值。與該成本有關的監管規定倘出現重大變動，將導致各期間之撥備金額出現變動。此外，該等礦區復墾成本的現金流出預期時間，是根據Martabe金礦的預期閉礦日期而作出估計，並會因應生產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而修改。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礦區復墾成本撥備結餘達20,73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8,472,000美元)。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定期呈報及分析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波動。

於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見市場數據之資料之估值技術。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款項將不可收回，本集團會就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適當減值並與損益確認。

於釐定是否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本集團僅就不太可能收回之應收貸款作出特定撥備，並就應收貸款賬面金額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特定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及應收貸款賬面值為**72,48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

###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估計**

每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管理層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審閱此等資產之可收回能力。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值，則對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並確認於損益中。

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需要減值，本集團考慮現時市況及預期收取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值之確認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市場環境／情況大幅變動，致使此等可供出售投資可收回金額減少，可能需要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為**175,72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8,458,000**美元)。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彼等公平值**95,22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公平值乃基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使用物業估值技術(包括市場狀況的若干假設)進行的此等物業估值。此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致使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及綜合損益表內報告的損益金額相應調整。

###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投資物業產生的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查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及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並非隨時間消耗大部分含於該等投資物業之所有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決定不推翻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透過銷售全部收回的假設。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3. 分類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類業務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資料側重於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它業務分類不同。

本集團擁有四個(二零一四年：兩個)營運業務單位，分別代表四個(二零一四年：兩個)營運分類，名為自營投資業務、放債業務、房地產業務及採礦業務(二零一四年：自營投資業務及採礦業務)。本集團於本年正積極參與投資及證券買賣。金融產品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股息及分派收入呈列為自營投資業務項下之分類收益。放債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間新開始。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分析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營投資業務 千美元	放債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黃金及白銀銷售	-	-	-	391,468	391,468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5,720	-	-	-	5,720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分配收入	1,591	-	-	-	1,591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	3,647	-	-	3,647
租賃收入	-	-	655	-	655
分類收益	<u>7,311</u>	<u>3,647</u>	<u>655</u>	<u>391,468</u>	<u>403,081</u>
分類業績	<u>8,732</u>	<u>3,644</u>	<u>611</u>	<u>95,901</u>	<u>108,88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7,968)
除稅前利潤					<u>100,92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營投資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黃金及白銀銷售	-	384,115	384,115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u>3,462</u>	-	<u>3,462</u>
分類收益	<u>3,462</u>	<u>384,115</u>	<u>387,577</u>
分類收益	<u>9,535</u>	<u>77,502</u>	<u>87,03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2)
未分配收入			98
除稅前利潤			<u>86,103</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或產生之利潤，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呈報之計量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類業務評估。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分析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放債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310,427	72,663	96,477	863,478	1,343,0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129
<b>總資產</b>					<b>1,370,174</b>
<b>負債</b>					
分類負債	2	656	581	115,635	116,87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59
<b>總負債</b>					<b>118,833</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328,219	969,139	1,297,3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501
<b>總資產</b>			<b>1,297,859</b>
<b>負債</b>			
分類負債	3	99,710	99,71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68
<b>總負債</b>			<b>101,181</b>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經營分部，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它應收賬款。
- 所有負債已分配入經營分部，不包括若干其它應付賬款。

(c) 其它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放債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包括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的金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95,227	50,129	26,518	171,874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111,523	-	-	-	-	111,523
添置持作買賣之投資	959	-	-	-	-	959
折舊						
銷售成本	-	-	-	132,243	-	132,243
行政開支	-	-	-	5,795	280	6,075
存貨減值撥備	-	-	-	366	-	366
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	<u>6,585</u>	<u>3,651</u>	<u>-</u>	<u>150</u>	<u>-</u>	<u>10,38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包括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的金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65,147	11	65,158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67,583	-	-	67,583
添置持作買賣之投資	22,395	-	-	22,395
折舊				
銷售成本	-	124,887	-	124,887
行政開支	-	6,596	8	6,604
存貨減值撥備	-	3,981	-	3,98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626	-	-	626
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	<u>4,575</u>	<u>557</u>	<u>-</u>	<u>5,132</u>

附註： 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資產部份)、其它應收賬款(非流動資產部份)及存貨(非流動資產部份)。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之地理位置資料包括(i)本集團按貨物生產地區、金融產品地區、放債業務營運的地區及租金收入的物業地區所釐定之收益及(ii)按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其中資產位置之詳情如下)：

	分類收益		不包括金融工具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新加坡	<b>5,189</b>	3,462	-	-
香港	<b>6,172</b>	-	<b>121,464</b>	9
印尼	<b>391,468</b>	384,115	<b>744,028</b>	832,870
其它	<b>252</b>	-	-	-
	<b>403,081</b>	<b>387,577</b>	<b>865,492</b>	<b>832,879</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資產部份)及其它應收賬款(非流動資產部份)。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個別客戶之採礦業務分類收益佔總收益10%以上，分別為371,994,000 美元及372,029,000美元。

## 4. 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黃金銷售	<b>351,285</b>	344,407
白銀銷售	<b>40,183</b>	39,708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b>5,720</b>	3,462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分配收入	<b>1,591</b>	-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b>3,647</b>	-
租金收入	<b>655</b>	-
	<b>403,081</b>	<b>387,577</b>

## 5.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當前稅項		
香港	15	-
印尼	<u>10,802</u>	8,659
	<u>10,817</u>	8,6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印尼	<u>8,172</u>	-
遞延稅項		
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	3,313	2,036
加速稅項折舊	<u>17,310</u>	10,941
	<u>20,623</u>	12,977
年內稅項	<u>39,612</u>	21,636

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稅率計算。其它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印尼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其它司法管轄地區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管轄地區現行利率計算。

根據印尼有關法律及規例，股息預扣稅就非印尼居民實體從收取印尼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息按7.5%的稅率徵收。約3,31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036,000美元)的股息預扣稅已在當前報告期間確認在遞延稅項。

年內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報表內之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101,113	86,103
按印尼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5,278	21,526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8,184	5,494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096)	(8,56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7	1,144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1,318)	(884)
在其它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集團之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072)	(3,379)
利息之預扣稅	2,993	3,903
已付預扣稅的稅項抵免	(2,153)	-
股息之預扣稅	214	356
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遞延稅項	3,313	2,0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8,172</u>	-
年內稅項	<u>39,612</u>	21,636

本地稅率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印尼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釐定。

## 6. 年內利潤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3,377	3,541
- 其它員工成本		
- 銷售成本	12,194	14,348
- 行政開支	6,143	6,8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62	572
- 取消尚未歸屬購股權	(41)	(6,852)
員工成本總額	<u>22,335</u>	<u>18,409</u>
核數師酬金	251	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攤銷及折舊，計入		
- 銷售成本	132,243	124,887
- 行政開支	6,075	6,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7	-
與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之經營租約付款	633	632
存貨減值撥備	366	3,981
存貨減值撥備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	626
資源費開支	2,348	2,111
其它稅項	3,977	4,313
利息收入(附註3(c))	(10,386)	(5,132)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59,423 62,73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520,040,803 26,490,076,130

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優先票據(附註a)	-	9,300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優先票據(附註b)	<b>33,351</b>	31,608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優先票據(附註c)	<b>24,607</b>	-
未上市證券		
管理投資基金(附註d)	<b>45,366</b>	37,550
其它證券投資(附註 e)	<b>42,582</b>	-
永久證券(附註 f)	<b>29,820</b>	-
	<hr/> <b>175,726</b>	78,458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	<hr/> <b>(175,726)</b>	(39,03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	<hr/> <b>-</b>	39,419

附註：

- (a) 該結餘為本集團的優先票據投資，乃由一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00 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按固定年利率 11.75% 壓計息，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於每年的五月十八日及十一月十八日每半年期支付利息。

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符合若干條件後)根據下列情況贖回：

- (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前任何時間，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在發出不少於 30 天或超過 60 天的通知後，可按相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額 111.75% 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最多達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總額之 35%。
-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前任何時間，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在發出不少於 30 天或超過 60 天的通知後，可按相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額 100% 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為止之湊整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
- (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倘於下文所載任何年度的五月十八日開始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贖回，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 可按相等於下文所載本金額的百分比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為止就贖回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三年	105.8750%
二零一四年及其後	102.9375%

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公平值計量乃由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 Hull-White 有期架構模式的估值方法計算得出，包括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增加 2,219,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到期前)，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之發行人回購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是此得到本集團接納及發行人之確認。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626,000 美元之減值虧損確認於損益。

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 Hull-White 有期架構模式及下列 假設釐定：

	<u>二零一四年</u>
貼現率:	41.02%
到期時間:	0.38年
均值回歸率:	0.01735
波幅:	0.01155

- (b) 結餘指本集團投資之優先票據，乃由一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 30,000,000 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按固定年利率 **8.125** 厘計息，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始，於每年的一月二十二日及七月二十二日每半年期支付利息。

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符合若干條件後)根據下列情況贖回：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任何時間，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可按相等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額 **108.125%**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最多達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總額之 **35%**，惟於贖回後 **60** 天內，於原先發行日發出且尚未贖回之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總額需保持最少 **65%**。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任何時間，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可按相等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額 **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為止之湊整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其後任何時間，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人可按相等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額贖回價，如於下列載列任何年度一月二十二日起計 **12** 個月期間贖回，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八年	104.063%
二零一九年	102.031%
二零二零及其後	100%

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如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公平值計量以估值技巧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 Hull- White 期架構模式得出，包括就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增加的 1,745,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540,000 美元)確認入投資估值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 Hull-White 期架構模式釐定，按以下假設：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四年</u>
貼現率:	4.416-6.097%	6.136-7.948%
到期時間:	5.066年	6.066年
息差:	6.080%	7.308%
浮動利率:	0.846%	0.363%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入優先票據本金額為 30,000,000 美元，由本公司發行，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優先票據)。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按固定利率 12% 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各年二月十七日及八月十七日按半年期支付。年內，本集團以原價 8,000,000 美元出售 8,000,000 單位，錄得並確認盈利 8,000 美元。

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可在以下情況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若干條件贖回：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前任何時間，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可按相等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額 112% 之贖回價，另加截至二零二零年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最高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本金額之 35%，唯於贖回後 60 天內，於原先發行日發出且尚未贖回之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總額保持最少 65%。
-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七日前任何時間，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可按相等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額 100% 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至湊整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
- (3)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倘於下文所載任何年度的二月十七日開始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贖回，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可按相等於下文所載本金額的百分比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為止就贖回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 部分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八年	106%
二零一九年及其後	103%

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公平值計量乃由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 Hull-White 有期架構模式的估值方法計算 得出，包括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重估 儲備確認公平值增加 1,652,000 美元。

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 Hull-White 有期架構模式及下列假設釐定：

	<u>二零一五年</u>
貼現率:	8.593-10.021%
到期時間:	4.134年
差價:	10.911%
浮動率:	0.846%

- (d) 本集團持有三個由金融機構管理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於房地產物業、金融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投資。該等金融產品包括已上市權益股、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業務信託及衍生工具。房地產物業之公平值按相關地區類近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相關金融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開市場之公開市場價格或可比較 投資之可觀察價格估值，或採納估值技巧(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所得之重大輸入數據)測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增加 1,135,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值減少 33,000 美元)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
- (e) 本集團的其它證券投資包括賬面值 6,119,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投資，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合伙按公平值呈列。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公平值計量乃由財務機構採用包括盈利倍數(基於發行人的預算盈利或過往盈利，以及可比較上市公司之盈利倍數)及貼現現金流模式之估值方法計算得出。該估值或因金融機構視之為必要的因素而調整，例如非穩定性收入、稅務風險、發展階段及現金陷阱。

餘下證券投資透過直接投資或合伙為五個其它證券投資，合計賬面價值為 36,463,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無)，由於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等投資影響重大，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五個其它證券投資中的三個佔合計賬面價值之 93%(二零一四年：無)，其投資組合集中於消費者業務及金融行業之資訊技術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年內，本集團於其投資中撤回其中一個非上市證券投資，該投資的 2,000,000 美元的成本已退還，加之盈利 11,000 美元。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認購本金額 30,000,000 美元之 9 壆永久證券(「永久證券」)，代價為 29,700,000 美元。本集團以現金償付代價。發行人為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久證券持有人無權僅因永久證券的持有人而於發行人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受限於永久證券之條款，永久證券賦予權利按合適分派率(「分派率」)收取分派(各為一項「分派」)。分派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包括該日)於每半年末的各分派付款日期(即每年的六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就證券以美元派付。

除非發生一項強制分派支付事項，否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選擇通過於相關分派付款日期前發出不超過十個營業日亦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通知，將原訂於分派付款日期派付的分派延期至下一個分派付款日期派付。任何該等延期分派將構成「延期分派」。發行人可全權酌情選擇進一步延遲任何延期分派，且毋須就分派及延期分派的次數遵守任何限額。延期分派的各金額應按當前分派率計息(該利息的金額為「額外分派金額」)。

證券為永久證券，就此概無固定贖回日期，而發行人將僅有權根據永久證券的條款贖回或購回證券。

發行人可於任何時間選擇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15 日亦不超過 30 日的通知，於就該通知內就有關贖回指定的日期(該贖回的日期各為「要求日期」)全部或部分贖回永久證券。

於任何有關通知屆滿時，發行人將受約束於相關要求日期按其本金額連同累計至就贖回所釐定的日期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延期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永久證券。

永久證券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公平值計量乃由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的估值方法計算得出，包括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增加 12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久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以下假設釐定：

貼現率：	<u>二零一五年</u>
	<u>11.389%</u>
預期時間：	25 年

## 9.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b>13,822</b>	-
其它應收款項，扣除撥備(附註b)	<b>42,521</b>	47,328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它應收賬款(附註b)	<b>(27,008)</b>	(29,43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其它應收賬款(附註c)	<b>29,335</b>	17,890

附註：

(a) 本集團許可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少於兩星期。下表為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釐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0-14日	<b>13,822</b>	-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預計的退款年期，於其它應收賬款內之非流動資產部份和流動資產部份之增值稅款為本集團印尼附屬公司支付 27,008,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29,438,000 美元)及零美元(二零一四年：5,495,000 美元)，而該增值稅為本集團之印尼附屬公司就其向供應商購買有關經營及興建礦場設備及服務所支付。由於印尼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到退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5,000 美元(二零一五年：零)被分類為流動部分。
- (c) 其它應收賬款中包括 3,8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3,875,000 美元)來自 PT Artha Nugraha Agung(「PTANA」)注入 PT Agincourt Resources(「PTAR」)之權益注資。該款項會由 PTANA 以減少 PTAR 宣派的股息作為償還。

##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固定利率之應收貸款，流動	<b>72,483</b>	-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即為固定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介乎每年 5 厘至 18 厘。應收貸款的合約到期日介乎 2 個月至 1 年並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年利率介乎 14 厘至 16 厘(二零一四年：無)計息之應收貸款為 36,127,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無)，並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作抵押。本集團其中一個固定利率之 19,583,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無)應收貸款附帶年利率 18 厘，由數個香港房地產作抵押。餘下 16,773,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應收貸款固定年利率則介乎 5 厘至 12 厘(二零一四年：無)及無須抵押。所有按固定年利率計息的應收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於向外界人士授出貸款時，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評估程序用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定期審視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鑑於有關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 應收貸款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需就此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

## 11.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b>3,454</b>	1,826
其它應付賬款(附註b)	<b>30,027</b>	30,260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b>33,481</b>	32,086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其它應付賬款	<b>(4,485)</b>	(3,92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b>28,996</b>	28,161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0-60 日	<b>2,933</b>	1,299
61-90 日	<b>64</b>	71
超過 90 日	<b>457</b>	456
	<b>3,454</b>	1,826

(b)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內的 25,66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19,177,000 美元)及 1,18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9,588,000 美元)賬款分別為有關於本集團一家印尼附屬公司為 Martabe 金礦之營運及就興建 Martabe 金礦應付其顧問及承建商之款項。

## 12. 股本

	股數 千美元	價值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00</u>	<u>76,923</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490,076,130</u>	34,150
發行股份取代現金股息(附註a)	<u>74,402,080</u>	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64,478,210</u>	34,24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74,402,080 股發行價 0.296 港元的每股 0.01 港元新普通股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公佈的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非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收取股份的股東。因此，96,000 美元(相等於 744,000 港元)計入股本，2,745,000 美元(相等於 21,279,000 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11,553</u>	<u>796</u>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獲授權 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u>55,264</u>	<u>64,423</u>

## 14. 其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其它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就出資於有限合伙公司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它承擔	<u>27,225</u>	-

## 15. 訴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原訴人向雅加達中區地方法院入稟民事訴訟，指稱他為 **Datu Nalnal Pasaribu** 國王之後裔，且為其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內一百萬公頃土地之繼承人。被告人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PTAR**，及其他被告人，包括印尼林業部、能源及礦產資源部以及財務部。原訴人向被告人申索損害賠償及補償，並要求將所涉之爭議土地移交予原訴人。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此事宜徵詢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指，**PTAR** 有足夠的法律理據反對該項申索，並可要求法院基於原訴人的申索欠缺充分法律依據而駁回其訟案。最近期之法院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於雅加達中區地方法院舉行，原訴人提出額外證據，以支持其論點。雅加達中區地方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決定其無法審理及裁定該案件。原告已被要求支付起訴費用。本集團於該民事訴訟的責任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出售 **PTAR** 的間接控股公司 **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 時解除。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Marlin Enterprise Limited**, **Marlin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和 **Marlin Group Limited**(統稱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 及 **Capital Squad Limited** 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方最終擁有**Farallon**管理之資金及帳目的 61.4%，被 **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 (**Farallon**管理之基金及帳戶的 20.6%) 擁有及建議。**Farallon**管理擁有本公司 108,385,2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4%。另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Owen L Hegarty** 先生，也是 **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 之主席及低於 30% 之持股人。交易之完成待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已作實，包括國際資源股東批准。**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Capital Squad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未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待銷售，且考慮股東未必批准該交易的可能性後，並不認為該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業務。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而股東已按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交易。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滿足，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終止對**Martabe** 金礦的所有權。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交易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目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Capital Squad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本集團採礦業務的業務單元。該分類收益、分類利潤、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

## 股息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公佈之股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4**港仙(二零一四年：**0.48**港仙)，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上述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是項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末期股息的決議案，並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倘建議的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有關的選擇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sup>#</sup>：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擬派發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sup>#</sup>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營運回顧

#### A. Martabe 金礦

開採及球磨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開採礦石噸數	<b>4,478,000</b>	5,157,000
已開採廢石噸數	<b>7,011,000</b>	8,244,000
已研磨噸數	<b>4,220,000</b>	3,867,000
黃金入選品位，克／噸	<b>2.76</b>	2.63
白銀入選品位，克／噸	<b>28.68</b>	26.1
黃金回收率，%	<b>81.4</b>	82.8
白銀回收率，%	<b>65.2</b>	68.9
澆鑄黃金，盎司	<b>302,449</b>	275,515
澆鑄白銀，盎司	<b>2,534,486</b>	2,238,076

#### 採礦

於二零一五年來自 Purnama 磺床的總開採量為 11.5 百萬噸，較二零一四年的 13.4 百萬噸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減少採礦車隊。儘管車隊規模於第四季度減少，生產力的提升使產量較預算高 4%。

礦石開採量為 4.5 百萬噸，較上年的 5.2 百萬噸有所減少，以更好配合球磨產能。年內已開採廢石總數約為 7 百萬噸。廢石全部送至尾礦庫路堤以完成尾礦庫建築至高度 330mRL。年內廢石與礦石剝採比率為 1.57:1，低於計劃 4%。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原礦堆存約為 135,000 噸礦石，而低品位堆存為 2.6 百萬噸。

**Purnama** 礦床從北至南縱向平均發展，海拔分別為 RL355 米至 RL412.5 米。一個新礦床水坑已於礦床北部建立。已於指定地點安裝人工地面支援(AGS)以減輕坑壁退化。此外，亦已於礦坑內進行若干改進項目，包括建造較短的運輸路、直接傾倒礦石量增加並相應減少再處理物料，並更著重於在礦混合及校平礦石品位及硬度，從而優化球磨產量。

年內已就一項新的五年開採合同進行招標程序。**PT Macmahon Mining Services** 與 **PT NKE (Nusa Konstruksi Enjiniring)**的合資公司因其具競爭力的投標獲得授權，並於第四季度進駐場地。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礦，而 **PT LCI (Leighton Contractors Indonesia)**的五年期限則成功完結。

#### 加工

加工廠於二零一五年研磨 4.2 百萬噸礦石(二零一四年：3.9 百萬噸)，平均生產率為每小時 531 噸。二零一五年球磨運行時間為 90.7%(二零一四年：89.6%)。

維修部已改善停機時間報告並召開每月例會，以專注於首 80% 導致停機的原因。高磨損區域的改進項目繼續進行，以使其繼續運作直至計劃球磨換襯停止。

改進計劃著重於對半自磨機的磨機襯板/卸料爐及礦漿提升機，旨在減少因內襯提前破損而導致計劃外的停機時間以及增加球磨機對臨界尺寸材料的研磨卸料速度。對半自磨機與提升機之間的材料打包換襯後的啟動問題已被替代的提升機配置解決。

已於十二月開始對 **Manta Cube** 半自磨機實行管理控制，其結果令人滿意。該控制系統考慮球磨機運行限制，同時不斷爭取最大產量。

針對廠房運作問題的綜合冶金/生產在碳管理及洗提流程方面已見成效。通過避免細小碳粒重新流入碳浸煉金回路，貴金屬通過碳粉末流失的情況已減至最低。洗提效率從 92% 提升至 96%，因而減少重新流入至回路的黃金，從而降低損失為粉末的風險。

試劑優化於二零一五年繼續進行，對氰化物與銅有關的化學反應有了更好了解。正在通過改進氰化物劑量控制系統尋求進一步改進。已就此對 **Manta Control** 管理控制系統進行審閱，旨在優化氰化物消耗及增加白銀回收率。

於二零一五年亦對試劑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以確保質量與供應商規格一致。

採礦與加工部門之間已建立正式溝通及合作。此舉使混合策略有所改進以穩定球磨機產量及給料品位。礦山至球磨機項目將透過改進礦石硬度的測繪及溝通以及聯合爆破分裂項目而進一步發展。

### 可持續總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年度之可持續總成本(「AISC」)為，以已售出黃金計，每盎司 **503** 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已售出黃金計，每盎司 **700** 美元，減少 **28.1%**。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售出每盎司黃金AISC <sup>1</sup>	<b>503</b>	700

### **B. 自營投資業務**

鑑於二零一四年之商品價格波動及全球投資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後期公佈採納一項擴展其業務至包括一個自營投資業務的策略。該目標為認定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包括礦業，以為本集團提供更佳的風險權衡回報及股本價值。

於年內，本集團，於自營投資業務部份，投資約 **128.9** 百萬美元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例如：股票，債券，其它證券投資、已管理之投資基金、可換股債券及永久證券。本集團錄得來自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已兌現及未兌現收益為 **6.7** 百萬美元，以及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分派收入為 **7.3** 百萬美元。

---

<sup>1</sup> AISC 為非公認會計原則下的財政表現衡量指標，僅旨在提供額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沒有對該等指標的標準詮釋，其不應被獨立評估或取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制定的表現指標。雖然世界黃金協會已刊載標準詮釋，但其它公司可能以不同方法計算該等指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 **224.1** 百萬美元之非現金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上市股票	<b>30,606</b>	29,216
上市債券	<b>57,958</b>	40,908
非上市已管理之投資基金	<b>45,366</b>	37,550
非上市其它證券投資	<b>42,582</b>	-
永久證券	<b>29,820</b>	-
可換股債券	<b>17,044</b>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b>744</b>	-
總額	<b>224,120</b>	107,674

本公司認為，香港是亞洲領先金融中心，將吸引金融服務領域的商機。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按代價 **17.4** 百萬美元認購 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將持有 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之 75% 股份，該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於香港經營，且目前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 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旨在成為可為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的領先金融服務集團，並成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旗艦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從事持牌放債業務，正進行內部集團重組，於重組完成後，預期 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後，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將進一步申請涵蓋其它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鑑於上文所述，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計劃(i)增強其包銷能力；(ii)擴充其放債業務及(iii)擴充其保證金融資業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欲成為一間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主要股東，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得證監會的正式批准，本公司將會安排行使其權利，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進一步進展。

#### C. 放債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貸款的應收賬款為72.5百萬美元。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為3.6百萬美元，而利潤為3.6百萬美元。

#### D. 房地產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應其多元化策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協議，透過收購Supreme Racer Limited (「Supreme Racer」)購置若干物業。根據Supreme Racer協議，Supreme Racer持有的物業為位於香港灣仔的三個辦公室單位及十個車位。Supreme Racer協議下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完成。已賺取之租金收入為0.7百萬美元及利潤 0.6百萬美元。

## 業務回顧及業績

以下為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收益	<b>403,081</b>	387,577
銷售成本	<b>(265,771)</b>	(278,265)
毛利	<b>137,310</b>	109,312
行政開支	<b>36,115</b>	30,883
EBITDA	<b>241,498</b>	219,356
除稅前利潤	<b>100,920</b>	86,103
稅項	<b>(39,612)</b>	(21,636)
年內利潤	<b>61,308</b>	64,467
售出黃金(盎司)	<b>302,448</b>	273,805
售出自銀(盎司)	<b>2,568,455</b>	2,118,152
取得黃金均價(美元)	<b>1,161</b>	1,258
取得白銀均價(美元)	<b>15.6</b>	18.8
礦場生產成本	<b>113,445</b>	135,942
員工成本	<b>12,194</b>	14,348
精煉及金銀條運送成本	<b>3,865</b>	3,548
存貨變動	<b>4,024</b>	(460)
	<hr/>	<hr/>
	<b>133,528</b>	153,378
折舊	<b>132,243</b>	124,887
銷售成本總額	<b>265,771</b>	<b>278,265</b>
資源費	<b>2,348</b>	2,111
其它稅項	<b>3,977</b>	4,3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鞏固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錄得稅後淨利潤為 **61.3** 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64.5**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 403.1 百萬美元，主要來自以平均銷售現貨價格黃金每盎司 1,161 美元及白銀每盎司 15.6 美元出售之 302,448 盎司黃金及 2,568,455 盎司白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 387.6 百萬美元，來自以平均銷售現貨價格黃金每盎司 1,258 美元及白銀每盎司 18.8 美元出售之 273,805 盎司黃金及 2,118,152 盎司白銀。

本集團的毛利率為 34.1% 及錄得毛利 137.3 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及毛利分別為 28.2% 及 109.3 百萬美元。儘管黃金及白銀平均價格分別下跌每盎司 97 美元及每盎司 2.8 美元，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黃金及白銀的銷售以及研磨噸數有所增加。另外，銷售成本為 265.8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的 278.3 百萬美元減少 12.5 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增加 5.2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過期未歸屬購股權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6.9 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41,000 美元。

稅項支出由 21.6 百萬美元增加 18 百萬美元至 39.6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稅項支出撥備不足。

二零一五年之可持續總成本(「AISC」)為，以已售出黃金計，每盎司 503 美元，相比二零一四年，以已售出黃金計，每盎司 700 美元，減少 28.1%。該等良好成本結果是由於項目的堅實基礎，以及有利的能源成本，還有本公司對 Martabe 改善計劃的注重，力求提高金屬回收並降低成本，從而增加每盎司產出黃金之利潤。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售出每盎司黃金 AISC <sup>2</sup>	503	700

---

<sup>2</sup>AISC 為非公認會計原則下的財政表現衡量指標，僅旨在提供額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沒有對該等指標的標準詮釋，其不應被獨立評估或取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制定的表現指標。雖然世界黃金協會已刊載標準詮釋，但其它公司可能以不同方法計算該等指標。

## 本集團財務狀況回顧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b>流動資產</b>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06,963</b>	260,750
持作買賣之投資	<b>30,606</b>	29,216
可供出售投資	-	39,419
存貨	<b>44,773</b>	47,685
應收貸款	<b>72,483</b>	-
可換股債券	<b>17,044</b>	-
其它	<b>30,079</b>	19,433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b>175,726</b>	39,039
其它	<b>892,500</b>	862,317
資產總值	<b>1,370,174</b>	1,297,859
其它負債	<b>(118,833)</b>	(101,181)
<b>資產淨值</b>	<b>1,251,341</b>	1,196,678

本集團總資產為 1,370.2 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7.9 百萬美元)，增加 72.3 百萬美元，此乃經營利潤所貢獻。非流動資產為 1,068.2 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1.4 百萬美元)，增加 166.8 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69.6 百萬美元、可供出售投資 111.5 百萬美元，投資物業 94.7 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17.4 百萬美元，該等增加被攤銷及折舊費用 138.3 百萬美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20.2 百萬美元及餘下的可供出售投資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 30.1 百萬美元所抵銷。流動資產為 301.9 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5 百萬美元)，減少 94.6 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非流動資產增加。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約1,251.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96.7百萬美元增加54.6百萬美元。資產淨值之增加主要來自年內利潤61.3百萬美元，該增加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16.4百萬美元抵銷。

##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b>129,885</b>	197,25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271,036)</b>	(136,95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13,711)</b>	(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154,862)</b>	60,0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60,750</b>	200,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075</b>	1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06,963</b>	260,7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07.0**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為**130.0**百萬美元，主要來自年內出售的黃金及白銀之收入。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為**271.0**百萬美元，其中**111.5**百萬美元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17.4**百萬美元投資於可換股債券，**94.7**百萬美元投資於投資物業及**69.6**百萬美元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計入近礦勘探及評估的**11.0**百萬美元)及**8.0**百萬美元投資於區域勘探的，均已被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20.1**百萬美元所抵銷。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Beva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與**Aleta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收購**Supreme Racer Limited** (「**Supreme Racer**」)。**Supreme Racer**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香港灣仔號安盛中心的三個物業及十個車位。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Top Gala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與 Marlin Enterprise Limited，Marlin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及 Marlin Group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有關出售本公司於 Martabe 磺山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交易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內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內。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美元、澳元、印尼盾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所承受的港元兌美元外匯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承受以澳元及印尼盾計值的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固定匯率出售美元及購入印尼盾，以減低其因外幣匯率之不利波動所帶來之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因應所需考慮其它對沖政策。

### **業務展望**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出售 Martabe 金礦及相關公司。展望，本公司將會專注於其餘下業務，為自營投資業務，房地產業務，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鑑於現時市況及預期經濟前景，本公司預期近期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數目會增加，且相信本公司具備良好條件利用該等機會，尤其是本公司現有的現金資源。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印尼分別聘用**19名及735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向我們的僱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之上證券。

###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遵守標準守則而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載列之偏差例外：

- (i)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膺選連任。現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納充分的措施足以確保本公司擁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

- (ii) **Peter Geoffrey Albert** 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後，趙渡先生出任為本公司主席及代行政總裁，直至覓得適合之行政總裁人選。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趙渡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代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不同職能)的角色補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得以有效地營運。因此，該架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柯清輝博士、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一直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裡的全力以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趙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 先生、馬驥先生、華宏驥先生及許銳暉先生；及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媒體或投資者查詢，請聯絡：

香港：

許銳暉先生

電話：+852 3610 6700

葉芷恩女士

電話：+852 3610 6700

澳洲墨爾本：

Owen Hegarty 先生

電話：+61 3 8644 1330

Amy Liu 女士

電話：+61 3 8644 1330

\* 僅供識別